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八步区信都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机及听力计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HZZC2026-J1-020052-QHZX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27675156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八步区信都中心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BBZC2026-J1-01230-001 BBZC2026-J1-01230-002 BBZC2026-J1-01230-003

供应商（乙方）：广西君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八步区信都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机及听力计设备采购（重）、HZZC2026-J1-020052-QHZX

签订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血液透析机	山外山	SWS-4000A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169000.00	845000.00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山外山	SWS-6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47900.00	247900.00
3	听力计	AiSW 爱思维	AiSW 1202	杭州爱思维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27900.00	1279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1220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保修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提供极速响应保修服务且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并提供终身维护优惠的售后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且验收完成，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承包人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

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 %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八步区信都镇县前街 264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姑婆山大道 57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5086013	电　　话：1397841644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9569877@qq.com
开户银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建设路支行
账　　号：4324 0120 4000 0939	账　　号：2109 3800 0910 0411 310
邮政编码：542813	邮政编码：542807
经办人：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ZZC2026-J1-020052-QHZX

采购单位	八步区信都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八步区信都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机及听力计设备采购（重）
采购需求	采购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听力计设备一批
成交单位	广西君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价	1220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质保期	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保修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极速响应保修服务且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并提供终身维护优惠的售后服务。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2026年9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2026年9月3日
备注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式13份。

售后服务方案

广西君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以“竭尽一切可能，真诚为您服务”为宗旨，在重视和不断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更加注重产品及设备的售后服务。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用户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我公司最优质的技术支持及最满意的售后服务。针对贵方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包括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后的接货、装卸、搬运）。

2、质保期：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整机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护。保修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供货方免费负责维修；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

3、保证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用户无关。

4、保证项目需按要求完成系统总集成，确保硬件系统平台软件能够与应用软件的总集成，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对实际工作要求，若不能达到集成要求的不予进行验收。

5、服务响应时间：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解决故障并提供免费服务（含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维修费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到达现场 4 小时内未解决的，提供同款备品备件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因我公司工作延误，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我公司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更换并经采购单位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将不定期上门巡检或电话访问用户，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现场解决用户的问题；

二、技术服务承诺：

1、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相关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形式及地点：设备送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前及进场后的检测、考察等费用。

（4）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6）安装、竣工验收、组织专家、抽样检测所需一切费用。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我方专业调试人员会同贵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技术要点培训。使贵方操作、维护人员达到三会“会使用、会保养、会简单维修”。

4、产品安装调试后，我公司将组织专人与用户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三、保修期承诺：

1、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2、在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优质维修服务。

3、对用户提供长久性技术支持。

4、产品保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对货物提供免费管护，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提供换新（无限次）。

四、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1．在保修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我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因使用或操作人员违章操作、人为损坏、电压不稳等因素发生的故障，我方依据故障情况，按企业收费标准，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保修期满后，设备发生故障，按实际情况免收取维修费，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2.在广西设有专业厂家设备维修机构。

五、配件及其它服务：

1．为采购方提供雄厚的技术支持，保障产品零配件的供应。

2．一旦采购方诉我维修人员有渎职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将立即对当事人进行惩罚处理、并

无条件对渎职所造成的后果负责。3．我公司及时调查了解我公司售后服务中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不断地加以改进，以求完善。

六、备注：

为了您的合法权益受保护，避免不必的损失。对下列原因导致产品故障或损坏将无法享受免费保修，您可选择有偿服务。

1、您的产品超出保修期时；

2、因未按说明书操作要求错误使用造成的产品损坏；

3、您的产品经过非授权维修人员修过；

4、其他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

为了保证您的权益，我公司将提供更优秀的售后服务，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提供宝贵意见。

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广西君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13457467078 联系人：董辉